

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9.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0.10.17 第 545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

102.7.30 第 4 次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9.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與專案研究合作機構(以下簡稱專案機構)學術交流及合作研究，提昇學術研究能量，依據前瞻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設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諮委會)。

第二條 諮委會之組織及運作：

- 一、諮委會為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決策機構。
- 二、諮委會置常務委員二人及一般委員十五人，合計十七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常務委員分由本校及專案機構負責主管擔任。一般委員任期三年，分由本校及專案機構推薦，經對方副署同意後任之。一般委員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按上述原則另行推薦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諮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及專案機構指派之常務委員輪流擔任，任期一年，負責監理會務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另一常務委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原指派機構首長另行再派員擔任之，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三條 諮委會之職權如下：

負責督導研訂本中心設置辦法、業務範圍、實施細則、保密責任、會計經費及審核人事與業務之運作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諮委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本中心主任擔任之，處理諮委會事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諮委會)及專業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。諮委會置常務委員二人，由本校及專案機構負責主管擔任，並輪流擔任會議主席；一般委員十五人，由雙方薦派相關人員擔任。諮委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均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負責督導研訂本中心設置辦法、業務範圍、實施細則、保密責任、會計經費及審核人事與業務之運作等相關

事宜。

第六條 所有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者，得由諮委會報請原推薦單位更換之。

第七條 諮委會得請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，列席會議報告相關事務。

第八條 委員經諮委會同意始得以諮委會之名義參與對外活動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及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